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建〔2020〕74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应急局：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建〔2020〕236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19.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2.此项下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和基层备灾能力建设。其中，应急抢险救援装备

配备项目重点提高水域救援、城市排涝和快速救援能力等装备配备；基层备灾能力建设主要为多灾易灾及交通偏远乡镇配备必要的必急救灾物资。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该项资金使用“特殊转移支付”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其中：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 19.8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为“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50306 设备购置”；备灾点防汛和救灾物资 300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为“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8
		其中：财政拨款		31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目标2：加强应急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数量	1个
			指标2：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覆盖范围	22个镇办
		质量指标	指标1：开展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质量	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指标2：专项资金使用质量	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指标2：开展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计划时间内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100%
			指标3：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目标的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数/应支出数×100%）	100%
			指标1：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资金	19.8万元
			指标3：基层被灾能力建设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95%

